# 多向发力，打开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新局面

□邓斌

监督纠正虚假诉讼、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两级检察院聚焦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治理痛点难点，把加大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力度作为破解民事检察高质量发展瓶颈的重要抓手之一，多措并举、上下联动，不断推动相关工作取得新突破。2023年以来，赤峰市检察机关共发现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86条，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56件，其中，抗诉3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1件，法院采纳36件，其他案件未到回复期；提出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7件，法院全部采纳；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2件，法院均已采纳，所办案件涉及金额共计1200万余元。

## 构建新模式——从“上热下冷”到齐头并进

实践中，向检察机关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当事人大多不服一审判决，导致地市级检察院的受理案件数远多于基层检察院的受理案件数，“倒三角”和“上热下冷”现象一直是制约民事检察发展的突出问题。对此，赤峰市两级检察院党组坚持一体化原则，强化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全市一盘棋思维，形成“整体统筹、上下统一、指挥灵活、密切配合”的运行模式，为查办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注入强劲动力。同时，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的办案组，带头办理涉及人员多、牵涉范围广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专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解决司法办案和参与治理中的难点问题。例如，喀喇沁旗检察院在办理4起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全面阐释监督意见，推动统一司法认识，制发的4件再审检察建议全部被法院采纳，使案件得以改判。此外，赤峰市检察院还对全市检察机关收集的虚假诉讼监督线索进行统一管理、统一研判、统一调度，根据办案难易程度、影响力大小，以提办、交办和指定管辖办理等方式对成案线索进行统一指挥办理；将可靠性强、可查性大的线索纳入线索库，由分管副检察长主办，适时抽调业务骨干协办，确保线索得到有效处置。

## 形成新格局——从“等米下锅”到主动出击

针对虚假诉讼花样繁多、隐蔽性强等特点和线索匮乏、案源少等问题，赤峰市检察院将线索发现作为查办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的关键环节，选准切口，精准挖掘，以专项监督拓宽线索来源渠道。赤峰市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刑民协同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对5年来所办理的“套路贷”“非法集资”“高利放贷”等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在本市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开展重点排查，共发现民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38条，立案36件，案涉金额690万元。

在积极拓展案源的同时，赤峰市检察院深入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加强信息科技与案件办理的深度融合。立足虚假诉讼案件发案规律，对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民刑事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汇总分析，归纳文本要素特征，建立“刑民协同虚假诉讼数字监督模型”，并在全市两级检察院同步推开适用，形成“数字检察+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新模式。截至目前，通过大数据碰撞，两级检察院共发现并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4件，提出抗诉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5件，法院全部再审并改判；提出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7件，法院全部采纳。

## 建立新机制——从“单打独斗”到各方联动

为确保民事虚假诉讼监督质效，赤峰市检察机关不断加强内部沟通配合，着力打通外部协作壁垒，努力形成内外结合、上下一体的虚假诉讼监督格局。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案件管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构建合力打击、监督虚假诉讼的工作机制，确保对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精准发现、精准办理。对于重点案件，赤峰市检察院及时下沉力量，统一办案思路，提升办案效能；对于同类案件，加强研判分析，形成办案指引，提高监督效率；对于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案件，灵活采取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方式开展监督，确保监督质量。注重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加强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沟通协作。赤峰市检察院联合市中级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关于防范和惩处虚假诉讼的若干意见》，就虚假诉讼认定、线索移送、数据共享等形成共识，凝聚合力。

## 强化震慑力——从“对案监督”到一查到底

依法充分行使调查核实权，针对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及时制定调查核实方案，综合运用询问当事人及案外人、查询银行交易流水等方式收集和固定证据，确保证据扎实。对于在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督促立案侦查。例如，敖汉旗检察院在办理邹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中，经过调查核实，发现相关人员涉及虚假诉讼刑事犯罪，及时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2人被立案侦查，1人已被移送审查起诉。此外，在办案中，改变以往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只关注再审改判情况，而忽略对虚假诉讼行为人进行惩戒情况的做法，加强与法院的沟通，做好“后半篇文章”。例如，林西县检察院在办理刘某某等人民事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的过程中，在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通过派员出席再审法庭发表补充意见，推动案件得以改判，并督促法院对虚假诉讼行为人给予司法惩戒。最终，刘某某等8人及案涉公司分别被处罚款，使虚假诉讼行为得到有力震慑。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人民检察院）

# 打通民事执行监督“办案链”，合力破解“执行难”

□陈俊 张会杰 刘恩滕

近年来，江苏省苏州市检察机关紧扣“执行程序是民事权利落到实处的关键”这一定位，持续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通过补全信息共享链条让办案机制“转”起来，积极延伸监督办案链条让办案质效“提”起来，全面打牢数字应用链条让办案素能“专”起来，努力将“办案链”的叠加优势转化为合力破解执行难的“最优解”，不断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截至目前，共有1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4件案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1个监督模型获最高检举办的模型竞赛一等奖，2个监督模型在全省竞赛中获奖。

**补全信息共享链条，形成良性互动。**一是通堵点，建立法检联动协作机制。强化民事检察监督与民事审判、执行工作的衔接，深化法检信息共享，破解衔接路径不畅难题，形成法检良性互动。例如，相城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签署《重大敏感案件执行工作联动监督机制合作协议》，通过加强全过程监督、举行法检联动执行直播等方式，确保执行活动依法依规，3年共同推动30余起重大敏感执行案件得到妥善处置。二是解痛点，实现法院执行信息清单共享。例如，昆山市检察院借助与该市法院共享的2.8万余条执行案件基本信息，利用大数据筛查发现监督线索数十条；吴中区检察院与该区法院会签协作配合工作办法，推进执行与监督信息共享，依法共同破解执行难问题。三是补结点，建立民事检察和解与法院执行和解衔接确认机制。探索推出“检法衔接、亲历审查、多轮疏导、公开听证、督促履约”五步工作法，以民事检察和解联动促成执行和解。例如，吴江区检察院通过运用五步工作法成功促成13名挂靠车辆驾驶员与江苏某市政工程公司和解，帮助驾驶员依法讨回了工资和运费提成、公司法定代表人修复了社会信用，将公司从破产边缘拉回，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延伸履职办案链条，提升监督质效。**推动民事执行监督与惩治虚假诉讼、拒执犯罪同步审查，精准发现、移送虚假诉讼和拒执犯罪线索，破解民事执行监督单线作战难题。2021年以来，苏州市检察机关共计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833件，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603件。办案中，充分关注弱势群体生存权，对执行影响被执行人支付医疗费、基本生活费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依法监督纠正。例如，常熟市检察院聚焦小切口强化民事执行监督，针对法院因未充分评估被执行人履行能力而将39名残疾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工作提示函，推动法院解除了对无履行能力的残疾人的惩戒措施，同时，重点对违法拍卖、超标的查封、错误分配财产、变相变更裁判结果等突出问题，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依法予以纠正；相城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中，推动异地双方同步监督、明确轮候查封法律制度适用，督促法院启动执行回转程序，保护案外公司合法权益，该案例入选苏州市“我为民企办实事”新闻发布会发布的典型案例；昆山市检察院针对司法拍卖领域执行监督案件中财产处置成交价低于评估价时，司法评估机构以高于实际处置成交价的评估价为基准收取评估费的情形，制发检察建议，并会同法院、房地产业协会估价专业委员会签署《关于建立司法鉴定不动产估价协作机制的意见》，规范评估费的收取。

**打牢数字应用链条，助推社会治理。**依托大数据赋能民事执行监督，破解案件线索来源不畅、线索发现能力不足等问题。围绕民事执行领域的多发、高发问题，苏州市检察机关积极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利用数据筛查、比对、碰撞及时发现执行监督线索，推动民事执行监督由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助推社会治理。例如，针对破产案件中恶意逃废债行为多发的现象，自主研发“破产领域虚假劳资债权监督模型”，高效甄别涉虚假劳资债权线索，在江苏省率先探索破产领域执行监督案件办案规范化机制，省检察院专门在苏州召开现场会推广相关经验做法；常熟市检察院依托所构建的“债权转让虚假诉讼逃避执行监督模型”发现监督线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涉及金额5000余万元，促使当事人实际履行债务近700万元，该模型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相城区检察院研发运用“破产领域九大违法情形类案监督模型”，帮助近60名企业负责人撕下“失信”“限高”的负面标签，协助省检察院排查全省涉破产企业执行监督线索9000余条，推动全省各地检察机关实现多层次监督、规模化办案。

（作者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 做实“三个强化”，提升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监督质效

□王琼

民间借贷系自发形成的民间融资形式，具有分散性、隐蔽性、无序性等特征，这也引发了大量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从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来看，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件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占比较高，对这类案件实现有效监督，不仅关乎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整体质效，也关乎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感知感受。如何加强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检察监督？笔者认为，应当在坚持精准监督理念的基础上，从强化证据审查、强化调查核实、强化融合履职三方面入手，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

**强化证据审查。**证据审查是办理民间借贷检察监督案件的核心。针对这类案件，一要坚持双重审查原则。一方面，对借贷合意等合同类文件，如借款合同、借条等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另一方面，结合当事人的交易习惯，对借贷金额、借款交付方式等进行审查。二要坚持全面审查原则。《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围绕申请人的申请监督请求、争议焦点以及本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查。民间借贷纠纷一般涉及两个基本事实，即有借款合意和有付款凭证。检察机关在办理这类案件中应当对这两个基本事实进行全面审查，并结合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作出判断。三要综合研判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及证明标准。原则上讲，出借人作为原告应当就法律关系的发生承担举证责任，但在实践中，检察机关要查明案件事实，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对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查，综合研判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及证明标准。

**强化调查核实。**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须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谁主张，谁举证”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检察机关在调查核实中应秉持谦抑、审慎的态度，由双方当事人对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且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目前，检察机关常用的调查核实手段主要包括三种：一是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的卷宗材料，案涉账户的银行交易流水等；二是听取当事人陈述，询问证人及相关人员，并制作相关笔录；三是听取人民法院案件承办人的意见。在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应当根据不同的案件情况，灵活运用调查核实权，对于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采取常规性调查核实手段，查明案件事实。而对于刑民交叉特征明显的“套路贷”等涉黑案件，则应借助侦查思维，重点审查当事人订立借贷合同的目的及资金流向是否异常等，尤其要注意刑民之间的证据转化。

**强化融合履职。**虚假诉讼不仅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还破坏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是民事检察监督的重点对象。当前，虚假诉讼呈现出许多新形式新花样，打击惩治的难度不断加大。而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是民事虚假诉讼发生的“重灾区”，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在办理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件时，要摒弃民事检察部门单打独斗的办案思维，加强刑民融合履职，对于存在虚假诉讼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既要监督纠正错误的生效判决或调解书，又要把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虚假诉讼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对于在监督中发现审判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移送相关线索；对于在监督中发现监管漏洞的，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履职尽责，彻底铲除滋生虚假诉讼的土壤。

（作者单位：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 四轮驱动，切实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

□陈石生 刘柳青 陈欣

2023年以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强化组织、完善机制、规范办案、延伸履职“四轮驱动”，切实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强化组织，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

一是院党组高度重视。鼓楼区地处中心城区，高新技术、服务、餐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工需求量大，近年来追索劳动报酬、医社保赔付纠纷数量激增，法院立案庭、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部门受案、信访压力大。鼓楼区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该类问题，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如何用好支持起诉制度促成多元解纷。二是建立支持起诉专项小组。成立弱势群体支持起诉专案组，对接人社、民政、妇联、关工委等部门，负责排查线索、办理案件、会签机制、编撰案例等工作。三是突出线索研判。着重关注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维权弱势群体，以及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工伤待遇、扶养费等案由，组织办案经验丰富的检察人员从线索管辖、诉求内容、法律规定等方面进行研判，挖深挖透线索价值，提升线索成案率。

## 完善机制，拓宽线索来源渠道

一是推进信息共享。与区法院、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共同签署《关于建立“支持起诉+多元解纷”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明确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案范围、办理原则及程序，就各单位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矛盾化解、联络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分工作出规定。二是加强职能衔接。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在化解劳动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优势作用，加大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与行政机关劳动保障执法监督的衔接力度，通过建立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及时获取案件线索。三是建立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与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对相关案件中涉及的弱势群体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追索抚养费、赡养费等的线索，明晰院内各相关业务部门关于线索移送、协作调查、分歧协商等职责分工，突破案源匮乏、办案力量薄弱等瓶颈。

## 规范办案，着力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依法规范办案。聚焦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诉讼中的弱势群体，依法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严格把握支持起诉案件受理范围，规范办案流程。二是综合运用调查核实手段。针对弱势群体诉讼能力不足等问题，依法协助调取相关保险材料、职能部门备案合同、用人单位其他员工证言等证据，完善证据链条，破解维权困境。三是检察长带头办案。对案情复杂、涉及群体性信访的案件，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由检察长带头开展背靠背、面对面的释法说理工作，化解双方的心结和法结，促成案结事了人和。

## 延伸履职，积极促推社会治理

一是多维度加强监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两家用人单位实际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问题，某家政服务中心存在未与3名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拖欠工资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督促用人单位及时变更营业执照住所地、强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监管。二是多层级护航发展。协同法院、劳动监察大队、民政局对案涉企业开展约谈，在充分释法说理的基础上，逐案排摸企业经营现状，“一企一策”制定解决方案，堵塞制度漏洞，护航企业健康发展。三是多载体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海丝中央法务区、人社局检察支持起诉联系点为载体，向辖区企业送达自制的宣传手册，大力开展以案释法，警示企业依法用工，督促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作者单位：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


##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5日（总第10766期）

**廖隆辉**：本院受理张仁令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吴胜**：本院受理徐菲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冯成**：本院受理潘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刘诫**：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与你道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陈前熙**：本院受理刘小华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202民初65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马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孙艳丽**：本院受理徐松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吉0182民初5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徐松年与被告孙艳丽离婚，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徐松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中海**：本院受理原告丰宁满族自治县启亿水暖建材批发站、阎秀芬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6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宋守潘**：本院受理田渴新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826民初3697号民事判决书、督促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曹琳娜**：本院受理耿来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来本院佛图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5年1月25日10时至2025年1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马静名下位于周口市川汇区莲花路北侧、八一路东侧万达·熙龙湾12-2-504号房屋。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竞买须知与本案拍卖财产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对标的物有优先购买权的，应于拍卖前向本院书面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定志**：本院受理何晓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1124民初18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刘喜**：本院受理张雪梅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6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永岗**：本院受理张修成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03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秦南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许太贵**：本院受理常国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453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武雪利**：本院受理原告蔡国庆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准许原告蔡国庆与被告武雪利离婚；2.原告蔡国庆与被告武雪利婚生子蔡子墨、蔡子成跟随原告蔡国庆生活，由原告蔡国庆直接抚养，被告武雪利应自2024年12月起，于每月20日之前支付婚生子抚养费1600元直至婚生子蔡子墨年满十八周岁；自蔡子墨满十八周岁次月起，被告武雪利应于每月20日之前支付婚生子蔡子成抚养费800元直至蔡子成年满十八周岁时止；3.驳回原告蔡国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蔡国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保雷**：本院受理原告许宏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保雷应偿还原告许宏甜借款本金75000元及利息（以7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还清时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还清；2.驳回原告许宏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75元由张保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江宏成、王霞**：本院受理陈云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和缴费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传兵**：本院受理周传圣、廖承华诉你及董婷、杨丹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821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判决：1.确认原告周传圣与被告杨传兵、董婷于2013年8月28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协议书》合法有效；2.被告杨传兵、董婷、杨丹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周传圣、廖承华将登记于被告杨传兵名下的位于安徽省寿县寿春镇宾阳南扩小区31号楼405室（不动产权证号：寿县00027150）所有权人变更登记为原告周传圣、廖承华；3.驳回原告周传圣、廖承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00元，由被告杨传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寿春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贵州鼎鑫润丰金融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贵州黔万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何朝书、杨永琴、刘盛勇、滕采勇、谢林、车国平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朱云龙**：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李华、贵州圣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熊光林**：本院受理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443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彭远邦**：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935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发娣**：本院受理左松桄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483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江吉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92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毓彬**：本院受理范才文、韩继芬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宋仕前**：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中心支公司诉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及你道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作为**：本院受理张龙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新红**：本院受理刘福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245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胜银**：本院受理刘福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敏金**：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韩秋辉**：本院受理许玉珍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7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裕祥**：本院受理周小惠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建春**：本院受理褚军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9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海波**：本院受理林雄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2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丽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尹红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63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卢俊海**：本院受理庄锡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闽0602民初8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徐明红、赵河舟**：本院受理河南新悦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们道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崔马操**：本院受理魏效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1729民初3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朱少秋**：本院受理原告张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按放弃举证权利处理。定于2025年4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既机关家事审判庭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宝娥、杨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喜乐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诉你们、胡益华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24）浙0381民初818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温州喜乐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撤回起诉处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荣春**：本院受理史得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云0628民初37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2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海子巡回审判点（海子镇政府后面廉租房一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刘月梅**：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五河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